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03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

被告 許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即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詎被告竟未依約繳款，迄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15,108元迄未為清償，嗣經台灣大哥大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為此，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目前伊執行無力清償等語。

三、經查：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
02 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郵件回執、行動電
03 話服務申請書及帳單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堪信為真。而被
04 告對上開文書之真正及原告請求之金額亦不爭執，是原告之
05 主張，為可採取。至被告雖辯稱無法一次還清，經濟上有困
06 難，無穩定工作云云。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
07 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
08 判例意旨參照）。又被告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
09 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
10 原告於一個月內查報被告財產。原告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
11 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原告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
12 再予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是強制執
13 行無效果時，即發給債權憑證結案，俟被告有財產時，再予
14 執行，附此敘明。

15 (二)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
16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李 崇 豪

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9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陳 又 琳